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報告

截止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27,624,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 59.9%。
- 扣除(1)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2)收購附屬公司與西醫及牙醫診所所得商譽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為 13,26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 6,261,000 港元）。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b	44,930	29,808	127,624	79,795
銷售成本		(25,790)	(15,181)	(69,258)	(44,160)
毛利		19,140	14,627	58,366	35,635
其他經營收入	c	734	376	1,341	2,368
行政開支		(23,537)	(14,132)	(61,573)	(40,070)
經營（虧損）溢利		(3,663)	871	(1,866)	(2,067)
融資成本		(182)	(401)	(402)	(1,27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83)	(46,421)	(183)	(46,4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	(402)	740	(5,761)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2,148)	(1,260)	(6,575)	(5,460)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5,949	—
除稅前虧損		(5,631)	(47,613)	(2,337)	(60,982)
稅項	d	(203)	(17)	(698)	(2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834)	(47,630)	(3,035)	(61,247)
少數股東權益		(670)	(74)	(3,387)	(278)
期內淨虧損		(6,504)	(47,704)	(6,422)	(61,525)
每股虧損					
— 基本	e	(0.52)仙	(4.77)仙	(0.51)仙	(6.59)仙
— 攤薄	e	(0.50)仙	(4.67)仙	(0.50)仙	(6.54)仙

附註：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b.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	28,999	27,551	81,742	73,087
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15,931	2,257	45,882	6,708
	<u>44,930</u>	<u>29,808</u>	<u>127,624</u>	<u>79,795</u>

c.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	44	36	268
投資證券收益	575	—	575	—
雜項收入	141	332	730	2,100
	<u>734</u>	<u>376</u>	<u>1,341</u>	<u>2,368</u>

d.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 本集團應佔利得稅	72	(7)	327	157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41	24	294	108
	<u>213</u>	<u>17</u>	<u>621</u>	<u>26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0)	—	77	—
	<u>203</u>	<u>17</u>	<u>698</u>	<u>26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 - 17.5%) 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未經審核淨虧損 6,504,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 - 47,704,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249,182,000 股 (二零零三年 - 1,000,429,00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未經審核淨虧損 6,422,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 - 61,525,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249,182,000 股 (二零零三年 - 933,387,00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未經審核淨虧損 6,474,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 - 47,704,000 港元) 及期內經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股份之影響調整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299,714,000 股 (二零零三年 - 1,021,557,00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未經審核淨虧損 6,39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 - 61,525,000 港元）及期內經就所有具攤薄效應潛在股份之影響調整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266,087,000 股（二零零三年 - 940,455,000 股）計算。

f.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9,968	116,060	10,033	-	38,820	254,881
削減股本之影響	(80,971)	-	-	72,670	8,301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淨虧損	-	-	-	-	(13,821)	(13,82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997	116,060	10,033	72,670	33,300	241,060
發行新股份	1,625	11,375	-	-	-	1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88)	-	-	-	(288)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淨虧損	-	-	-	-	(47,704)	(47,70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22</u>	<u>127,147</u>	<u>10,033</u>	<u>72,670</u>	<u>(14,404)</u>	<u>206,06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492	135,194	10,033	72,670	(40,548)	189,84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	-	-	-	-	82	8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12,492	135,194	10,033	72,670	(40,466)	189,92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淨虧損	-	-	-	-	(6,504)	(6,50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92</u>	<u>135,194</u>	<u>10,033</u>	<u>72,670</u>	<u>(46,970)</u>	<u>183,41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以及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表現向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範疇之營業額較去年錄得之73,100,000港元上升11.8%至81,7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擴展其醫務中心網絡，務求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方便之服務，並迎合因病人由公眾診所轉為到私人診所求診之趨勢而令醫療服務日趨殷切之需求。本集團正籌備於香港設立多家新醫務中心之工作。預期該等新中心將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投入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收購研製用於正電子掃描之放射性藥劑開發生產商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華醫療科技」）及為中國大陸及香港醫院提供與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的外科手術解決方案之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帕斯醫療」）之控股股權。自收購以來，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溢利帶來正面貢獻。此外，憑藉帕斯醫療於中國大陸之龐大客戶及網絡，收購帕斯醫療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大陸發展其保健相關業務之平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7,6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79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59.9%。營業額顯著上升，歸功於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之分部表現向好，以及來自兩家最近收購之附屬公司（即名華醫療科技及帕斯醫療）於期內貢獻之額外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為45.7%（二零零三年－44.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由去年40,070,000港元上升53.7%至61,573,000港元。本期間錄得之金額當中合共15,274,000港元來自兩家最近收購之附屬公司名華醫療科技及帕斯醫療。扣除此金額，行政開支上升15.5%，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因而大幅增加行政員工成本及宣傳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即：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以及西醫及牙醫診所所得商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該等項目，本集團錄得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13,2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61,000港元）。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準則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該等經修訂準則與現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其中一項重大變動為攤銷商譽將以每年減值測試取代。

製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後，董事會計劃就本集團所有投資前景及商譽進行全面檢討。倘有跡象顯示該等投資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董事會可考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有關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作出有關撥備，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或會大受負面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曹貴子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63,330,641	13.08%
馮耀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9,090	0.22%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63,33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3.08%。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受託人（附註）	163,330,641	13.08%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63,330,6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3.08%。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貴子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